

社会建设和民政绩效管理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北京市民政局 (甲方) 社会建设和民政绩效管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 绩效管理服务 (服务名称)经国内 竞争性磋商 采购，由磋商小组评定，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详见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
- 1.4 “甲方”指 北京市民政局 。
- 1.5 “乙方”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成交人。本合同乙方指：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1.6 “项目现场”指的是：北京市民政局。

2、服务内容

2.1 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审核、重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复核、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质量复核、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事务性协助、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事务性协助、成本绩效分析、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辅助性工作。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

序号	分项名称	内容及要求	采购数量	单项工作单价	交付成果
1	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审核	根据《北京市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互匹配”的原则，协助对当年预算重点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进行审核，通过查阅项目预算申报文本及访谈沟通，对项目绩效目标提出意见，并反馈项目处室（单位）修改，直至达到市财政局审核标准。	约100个	1700元	局预算编制任务下达，项目处室（单位）提交目标表后45个工作日内，提交《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复核表》电子版1套，及项目（处室）单位修改确认后的《绩效目标表》盖

序号	分项名称	内容及要求	采购数量	单项工作单价	交付成果
					章扫描件 1 份。
2	重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复核	根据《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对于单位自评项目，计划抽取上年度预算项目总量（约 110 个）的约 60%（约 68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结果复核，通过查阅项目资料、访谈沟通等方式，重点对《绩效自评表》的一致性、完整性和符合性等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项目处室修改。	约 68 个	1600 元	任务下达后 45 个工作日内，提交《重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复核表》电子版 1 份，及项目处室（单位）修改确认后的《绩效自评表》盖章扫描件 1 份。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根据《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优先选择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等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邀请人大代表、业界专家等参与评价，并按照市财政局要求，结合专家组意见，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符合市财政局要求，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评价组织实施、评价结论及具体分析、问题和建议等，报告字数不低于 5000 字。	约 2 个	56200 元	任务下达后 45 个工作日内，提交《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盖章扫描件 1 份。
4	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质量复核	根据《北京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计划抽取当年预算项目总量（约 120 个）的 50%（约 60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质量复核，通过查阅项目资料、访谈沟通等方式，重点对项目单位申报的《项目支出执行监控表》的一致性、完整性和符合性等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项目处室修改。	约 60 个	1700 元	任务下达后 45 个工作日内，提交《绩效运行监控表复核意见》电子版 1 份，及项目处室（单位）修改确认后的《绩效执行监控表》盖章扫描件 1 份。
5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事务性协助	根据中央及北京市关于开展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有关要求，协助对 16 区及相关市级预算单位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 2 类专项（覆盖规定方向）资金开展绩效自评指导、绩效自评报告审核等事务性工作，形成绩效指标汇总表。 在协助开展全覆盖资料审核基础上，根据各区的绩效自评情况和反映出的问题，选取 3-5 个区进行现场核查，核查方式包括资料审核、现场座谈等，核查内容主要为项目绩效实现情况，最终形成核查评价报告，报告包括基本情况、核查组织实施、评价结论及具体分析、问题和建议等。报告字数不低于 5000 字。	2 类专项	142000 元	任务下达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自评结果复核审核记录 1 份，市级部门及各区修改确认后自评报告盖章扫描件 1 份，绩效指标汇总表 1 份，重点核查评价报告盖章纸质版 1 份。
6	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事务性	根据北京市关于开展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有关要求，协助对 16 区及相关市级预算单位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 2 类专项（覆盖规定方向）资金	2 类专项	148400 元	任务下达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自评结果复核审核记录 1 份，市级部门及各区修改确认

序号	分项名称	内容及要求	采购数量	单项工作单价	交付成果
	协助	开展绩效自评指导、绩效自评报告审核等事务性工作，形成绩效指标汇总表。 在协助开展全覆盖资料审核基础上，根据各区的绩效自评情况和反映出的问题，选取3-5个区进行现场核查，核查方式包括资料审核、现场座谈等，核查内容主要为项目绩效实现情况，最终出具核查评价报告，报告包括基本情况、核查组织实施、评价结论及具体分析、问题和建议等。报告字数不低于5000字。			后自评报告盖章扫描件1份，绩效指标汇总表1份，重点核查评价报告盖章纸质版1份。
7	成本绩效分析	按照市财政要求，配合对1-2个体现部门核心业务特点，资金量较大，跨部门、跨层级、跨年度的延续性项目（政策）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工作，通过调阅资料、项目实施主体现场座谈、项目地现场勘察等方式，对近三年项目（政策）成本及绩效实现情况的对比，分析成本构成、成本变化及影响因素、成本优化措施和定额标准等，形成定额成本及绩效指标体系，成本绩效分析应严格依据北京市财政局相关要求开展，最终依据专家意见形成成本绩效分析报告，报告包括基本情况、成本和绩效分析、问题和建议等。报告字数不低于8000字。	1项	240000元	任务下达后45个工作日内，形成相应《成本绩效分析报告》盖章纸质版1份。
8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围绕“年度预算执行、整体绩效目标实现和预算管理”等内容，对部门整体目标资料、预算资料、管理资料、绩效资料等进行充分调阅，对照计划目标进行对比分析，评价部门产出完成情况，效果完成情况，财务、资产、绩效和资金管理情况，若资料无法满足评价需要，进一步对业务处室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对重点项目绩效实现情况进行现场核实，辅助对部门整体绩效情况进行综合考量。最终对照市财政局要求的评价指标体系进行部门绩效评分，形成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建议，包括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对策建议等内容。报告不低于7000字。	1项	196000元	任务下达后45个工作日内，提交《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建议》盖章纸质版1份。

2.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以下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及其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或合同履行中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新的相关标准及规范的，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1 相关工作开展标准及时限要求：除上述要求外，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北京市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北京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最新的相应标准及规范的，以最新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2.2 乙方应具有承担本项目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有与本项目工作相适应、相对稳定的专业人才队伍，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0 人。配备项目负责人 1 人负责日常的协调等管理工作，项目负责人应具有 5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有担任过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项目负责人职务的经验，具有完成工作所需的专业技术水平和组织协调、沟通交流、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合同履行期内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如确需变更，应在变更前 14 日内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2.2.3 有充裕的专家人才资源（至少提供 10 名以上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能够召集理论界和实务界专家开展相关工作。在工作开展过程中，邀请相关专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与甲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予以采纳。

3.1.2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3.1.3 项目成果等的权属为甲方，对外使用时乙方必须经得甲方书面同意。

3.1.4 在项目实施完毕后，甲方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

3.1.5 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

3.1.6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并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

3.1.7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相关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 3.2.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方法、进度等约定开展工作；
- 3.2.3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3.2.4 乙方应保证提交的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及项目需求书规定的内容；
- 3.2.5 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费；
- 3.2.6 乙方须指派专人（联系人：汪红新 联系电话： 151 1792 3279 ）统筹本项目工作，对接甲方工作需求，处理日常业务服务工作；
- 3.2.8 乙方确保工作过程中的安全稳定，严格遵守甲方场地使用有关规定，无违法乱纪行为。

4、知识产权及保密

-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当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解除后，本条款继续有效。
- 4.2 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交给甲方的各项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享有任何权利。
- 4.3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解除后，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5、合同价款及支付

本合同价款为 1,51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壹万元整）。

分项单价：

序号	分项名称	单项工作单价（元）
1	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审核	1,700.00
2	重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复核	1,600.00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56,200.00

序号	分项名称	单项工作单价（元）
4	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质量复核	1,700.00
5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事务性协助	142,000.00
6	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事务性协助	148,400.00
7	成本绩效分析	240,000.00
8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196,000.00

5.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自取得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70%，即：1,057,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柒仟元整）；

5.2 本合同项目全部完成，乙方交付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取得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尾款，甲方支付尾款=（单价*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已支付的合同价款-违约金；

5.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法定税务发票；

甲方票面信息：

付款单位名称：北京市民政局

付款单位的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000021039C

5.4 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5.5 付款方式：电汇。

6、服务期限及地点

6.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止。

6.2 服务地点：北京市民政局。

7、验收

7.1 验收主体：甲方；

验收时间：完成合同项下所有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验收；

验收程序：①.合同全面履行完毕，乙方提供验收材料和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单；
②.甲方根据履约验收单对乙方提供资料进行验收；③.甲方确认验收结果；

验收内容：合同项下所有内容，包括交付成果数量、质量、完成时间等。

8、违约及索赔

8.1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

8.2 在本合同执行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违约金额比例为 10%：

8.2.1 乙方提交的报告材料经验收不合格并拒绝改进的；

8.2.2 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且交付工作成果的；

8.2.3 乙方有应查而未查出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或者对检查出来的问题未发表公正性审核意见的；

8.2.4 乙方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声明的；

8.2.5 乙方及乙方任何工作人员及亲属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之外向项目单位收取额外费用和/或接受项目单位任何贿赂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非现金、有价证券、提供担保、免除债务、免费娱乐、礼品、宴请等财产性利益及就学、荣誉、特殊待遇等非财产性利益等）；

8.2.6 乙方无故单方终止合同关系的；

8.2.7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未履行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义务的；

8.2.8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他人的。

8.3 如甲方按本合同 8.2 约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款项。如甲方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还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全部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8.4 合同有效期内，工作出现未达规定标准，或在审计等工作中明确提出具体问题的，按照单次问题事项，单项工作单价 5%的比例核减资金结算金额。

9、不可抗力

9.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

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9.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 7 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 15 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10、合同修改

10.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1、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已经收取的款项应当全部退还甲方。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通知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4、计量单位

1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合同未尽事宜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6、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16.2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c. 响应文件

d. 磋商文件

16.3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甲 方：北京市民政局

乙 方：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名 称：(公章)

名 称：(公章)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7月31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
地 址：路4号

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
地 址：路8号南北楼713、714

邮政编码：101100

邮政编码：100082

电 话：55521924

电 话：62218461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潞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账 号：20000010648600148875947 账 号：75110188000115117



